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拉丝模具清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82-89-01-2494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张家港</u> 市 <u> </u> 县（区） <u> </u> （街道） <u>塘桥镇</u> <u>妙桥希望路8号</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0</u> 分 <u>171</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5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138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建设周期：2 个月 预计竣工时间：2025.5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张环发【2021】112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改版），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位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 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 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 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 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城市发展总目标：凸显长江、港城、水乡的地域特征，挖掘长江文化、创新精神的文化内涵，彰显有序、和谐、宜人、精致的城市形象，塑造“枕江汇林脉，阡陌泛波影：都会衔绿心，港城间相映”的城市意象。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核、两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一核”为黄泗浦生态核；“两组团”为杨舍组团和塘桥组团。 （1）杨舍组团 包括公共服务核心区、城北科教研发区、城南商贸高新区、

	城东综合文化商业中心区、城西生态居住区五个功能分区。 （2）塘桥组团 包括枢纽站商务核心区、鹿苑生产促进基地和塘桥生活服务区三个功能分区。 （3）黄泗浦生态核 包括黄泗浦文化生态公园、黄泗浦综合服务区和黄泗浦生活居住区三个功能分区。 2.中心城区公共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形成“市级、分区级、居住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市级中心 包括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和城市生活服务中心。 城市生产服务中心由塘桥商务中心、城北商务中心和城南商贸中心三处组成；城市生活服务中心由杨舍商业核心区、城东商业中心、黄泗浦活力中心共同组成，构建南园路和乘航路综合性公共设施复合轴带，形成市级综合性生活服务集聚区。 （2）分区级中心 规划两级分区级中心，承担各功能分区综合服务职能。一级分区中心包括城西中心、塘市中心和塘桥老镇中心三处。二级分区中心包括城北分区 3 个、城西分区中心 2 个、城东分区中心 1 个、鹿苑分区中心 1 个和塘桥分区中心 2 个，共 9 处。 （3）居住区级中心 居住区级中心结合各居住区进行统一规划布局，配置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希望路 8 号，属于塘桥镇，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塘桥片区制造业空间布局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改版）的要求相符。
--	---

	2) 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高新区，属于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范围内。《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在2021年10月21日已取得批复，批复号：张环发【2021】112号。 2010年12月，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成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苏商开发〔2010〕1281号文）。2014年11月张家港市塘桥镇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查（张环建〔2015〕2号），四至范围：东至妙丰公路，南至洋福路、沿江高速公路，西至204国道、希望路（南延）、沪通铁路，北至华妙河，规划面积17.38km²。2021年，该规划再次修编，修编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规划面积调整为354.24hm²，东至双丰路、吹鼓路，南至展宏路（兄华路），西至204国道，北至华妙河。 （1）园区功能定位 张家港市创新型产业的重要载体，塘桥镇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示范区。致力于实施产业转型、经济提升、生态保护的发展战略，实现新能源产业园产业、经济、生态的和谐有序发展。 （2）产业导向 产业导向为：以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为方向，以良好的创新体系和优越的投资环境为支撑，以开发集聚资源要素为途径，采用科学化生产手段，依托骨干项目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大市场份额的高附加值产品，构建信息、制造、销售、展示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兴产业环境，从而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聚集化。 在此指导思想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新装备产业，积极发展园区经济发展的相关
--	---

	产业，协调各产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构筑园区现代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链条，让园区成为本地区打造“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其中重点发展产业有： ①新能源产业 重点吸引新能源行业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国内外大企业入园，加快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动力锂电池、LED 新光源、氢燃料电池等为核心产业。 ②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产业配套性强，结合园区周边市场，基于园区新能源、新装备等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发展配套新能源产业的电子、半导体材料等，鼓励发展绿色节能建材、高端医疗器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等产业。 ③新装备产业 基于新装备产业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地区创新型经济下制造业改造升级情况，主要以太阳能利用装备、重型装备、风电装备、纺织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等为发展重点，并积极打造基础工艺、数控及精密机械装备和园区新能源装备配套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表面处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
--	--

	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表 1-1 项目的附近江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 相对位置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 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 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	西北侧 13.2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3.62km。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与项目 相对位置
	凤凰山风景名胜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54.6423	西 南 侧 3.62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 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
--

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Ⅱ类水质，16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5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12.5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在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迁建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

	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比。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涉及</td></tr> <tr>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涉及</td></tr> <tr> <td>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规划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希望路 8 号，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符合塘桥制造业空间布局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又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td></tr></table>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							

		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项目位于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属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3，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td><td>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td>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表 1-5 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	项目符合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在相关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为企业配套的零件表面处理，产业政策属“允许类”，不属于重污染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相符

		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破约束”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前置审批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应落实本次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耕地。	相符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距长江 16.7 公里，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			

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张家港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现有项目主要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合理。

6、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涂料、油墨、清洗剂。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	符合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项目。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加快完善沿江、沿海与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改造和船舶垃圾储存容器规范配备，严控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违规排放。强化长江、淮河等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	不涉及	符合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度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表 1-7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涂料、油墨、清洗剂。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符合

		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深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中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该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td><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符合</td></tr><tr><td>(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该项目主要配套清洗拉丝模具，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园区的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td><td>该项目用电均由园区提供，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td><td>符合</td></tr><tr><td>(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td><td>该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详见三线一单</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该项目主要配套清洗拉丝模具，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用电均由园区提供，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	该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详见三线一单	符合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该项目主要配套清洗拉丝模具，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用电均由园区提供，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	该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详见三线一单	符合														

		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分析。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8、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对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2	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相符	
3	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总去除效率≥90%。	相符	

	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特别是文件中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的工作基础上，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厂区不设置废气系统旁路。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对照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内容，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采用了环保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符合
	(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等。	符合
	(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		

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对比具体见下表。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5.1基本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无VOCs物料	符合
2	5.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不涉及	/
3	6.1基本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6.2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6.2.1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6.2.2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6.2.3装载特别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不涉及	/
5	7.1涉VOCs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不涉及	/

	6	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无VOCs物料，处理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率≥90%，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	符合
	7	7.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采用采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排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8	7.3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项目设备不清洗。	符合
	9	8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8.1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 a) 泵；b) 压缩机；c) 搅拌器（机）；d) 阀门；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 泄压设备；h) 取样连接系统；i) 其他密封设备。	不涉及	符合

	10	8.2泄漏认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认定发生了泄漏： a) 密封点存在渗液、滴液等可见的泄漏现象； b)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VOCs泄漏检测值超过表1规定的泄漏认定浓度。	/	/
	11	8.3泄漏检测 8.3.1企业应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VOCs泄漏检测： a) 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 b)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6个月检测一次。 c)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12个月检测一次。 d)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 e)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90d内进行泄漏检测。 8.3.2设备与管线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泄漏检测： a) 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 b) 采用屏蔽泵、磁力泵、隔膜泵、波纹管泵、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 c) 采用屏蔽压缩机、磁力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压缩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压缩机； d) 采用屏蔽搅拌机、磁力搅拌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搅拌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搅拌机； e) 采用屏蔽阀、隔膜阀、波纹管阀或具有同等效能的阀，以及上游配有爆破片的泄压阀； f) 配备密封失效检测和报警系统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g) 浸入式（半浸入式）泵等因浸入或埋于地下以及管道保温等原因无法测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h) 安装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可捕集、输送泄漏的VOCs至处理设施； i) 采取了其他等效措施。	/	符合
	12	8.4泄漏源修复 8.4.1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5d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8.4.2条规定外，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15d内完成修复。 8.4.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可延迟修复。企业应将延迟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于下次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修复。 a) 装置停车（工）条件下才能修复；	/	符合

	b) 立即修复存在安全风险; c) 其他特殊情况。		
13	8.5记录要求 泄漏检测应建立台账, 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符合
14	8.6其他要求 8.6.1在工艺和安全许可的条件下, 泄压设备泄放的气体应接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8.6.2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应满足下列要求: a) 配备合适尺寸的盲法兰、盖子、塞子或二次阀; b) 采用二次阀, 应在关闭二次阀之前关闭管线上游的阀门。 8.6.3气态VOCs物料和挥发性有机液体取样连接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在线取样分析系统; b) 采用密闭回路式取样连接系统; c) 取样连接系统接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并记录样品回收量。	项目无排放VOCs的泄压设备。 项目配备合适尺寸的盲法兰、盖子、塞子或二次阀; 采用二次阀时, 在关闭二次阀之前关闭管线上游的阀门。	符合
15	9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1.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 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text{m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1.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text{m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9.2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9.2.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 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100\text{m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2.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100\text{m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16	9.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 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 则认定发生了泄漏, 应按照8.4条、8.5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不涉及。	/
17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基本要求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真空炉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真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8	10.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控制风速为0.5m/s。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19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且配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	符合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置，处理效率不低于90%；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20	10.4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21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1.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按照GB16297的要求，对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进行监控。按照附录A的要求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	符合
22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12.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12.3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企业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符合

	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12.4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HJ733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HJ501的规定执行。 12.5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布监测结果。 企业已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企业将按照12.2~12.5小节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污染物的检测。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路，从事人造草丝的生产。2004 年 4 月登记表了“人造草丝”生产项目。 2016 年进行了自查评估并通过张家港环保局的备案，作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备案文号为张环发[2016]287 号。 2020 年金立纳米公司租赁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塘桥希望路 8 号的厂区进行异地扩建建设熔喷布生产建设项目，从事熔喷布生产 900 吨/年。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关于对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熔喷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10007 号，因市场原因，熔喷布生产项目未进行建设。 因富民路拆迁，公司于 2022 年整体搬迁至希望路 8 号，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89 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自主验收。 随着技术发展要求，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项目中使用的金属拉丝模具（拉丝板、零件）进行真空煅烧清洗。清洗后零件回用于生产。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购置了两台真空炉、两台超声波清洗机对拉丝零件进行煅烧清洗。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1-320582-89-01-249457，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5]138 号）。																							
	2、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th colspan="3">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扩建前</th><th>扩建后</th><th>增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0000 m²</td><td>10000 m²</td><td>0</td><td>/</td></tr> <tr> <td>清洗区</td><td>0</td><td>30 m²</td><td>30m²</td><td>利用车间现有区域</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 m ²	10000 m ²	0	/	清洗区	0	30 m ²	30m ²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 m ²	10000 m ²	0	/																			
	清洗区	0	30 m ²	30m ²	利用车间现有区域																			

					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125m ²	1125m ²	0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 m ²	200 m ²	0	/
公用工程	给水	14777 t/a	14787t/a	+1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量 3960t/a、雨污 分流制一套	排水量 3960t/a、雨污 分流制一套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200 万 千瓦时/年	210 万 千瓦时/年	+10 万千瓦时/ 年	当地供电所提供
	蒸汽	5000 t/a	5000 t/a	0	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涉及
	冷却系统	冷却塔两座， 分别为 60t/h， 125t/h	冷却塔两座， 分别为 60t/h， 125t/h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 套（TA001、TA002）+15m 排气筒 2 根（DA001、DA00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 套（TA001、TA002）+15m 排气筒 2 根（DA001、DA00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至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	零排放
	危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零排放，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	噪声达标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车间员工中调配 2 人。现有项目员工 120 人。					

工作班制: 本项目一班制, 10 小时一班, 日生产 20h, 工作天数为 200 天, 年工作 4000 小时。现有项目实行两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h。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塑料制品（人造草丝）	人造草丝	15000 t/a	15000 t/a	0	7200	
本项目仅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金属拉丝模具（过滤器、拉丝板）进行清洗, 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						
本项目真空炉 2 台, 其中一台年生产能力可达 15t/a, 一台清洗能力为 10t/a。两台超声波清洗机为真空煅烧后进一步清洗沾染的灰尘等。总清洗能力为 25t/a。可满足本项目零件清洗量 20t/a 需求。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国产拉丝机	650	25	25	0	国产
2	进口拉丝机	12 锭	2	2	0	韩国
3	成型机	844	20	20	0	国产
4	接收机	gps	4	4	0	国产
5	拌料机	LSHG-500	3	3	0	国产
6	造粒机	TS-65	5	5	0	国产
7	打包机	CM-2100Z	4	4	0	国产
8	烘箱	/	1	1	0	遗漏统计, 本次补充
9	包覆机	/	1	1	0	
8	空压机	90W	1	1	0	国产
		75W	4	4	0	国产
		22W	1	1	0	国产
9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2	2	0	国产
10	冷却塔	60t/h	1	1	0	国产
		125t/h	1	1	0	国产
11	真空煅烧炉	WZRL-1/-2	0	2	+2	国产
12	超声波清洗机	/	0	2	+2	国产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人造草丝	塑料粒子（PP、PE 新粒子）	塑料、颗粒状、非粉粒	固态	14570t/a	14570t/a	0	100 t/a, 25kg/袋	仓库	——
	色母（PP、PE 新粒子）	塑料、颗粒状、非粉粒	固态	450t/a	450t/a	0	50kg, 25kg/袋	仓库	——

注：本项目无清洗剂等使用，现有项目原辅料无变化。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厂区新增用水为零件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零件清洗用水量为 10t/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超声波清洗用水：设两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清洗机一个水槽。两个水槽体积分别为 0.135m³ 及 0.0336 m³，共计 168L。超声波清洗时仅用水，无清洗剂，清洗完后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每个月人工处理一次不可再用的清洗废液。每次产生约 0.16t。则全年产生约 2t/a 清洗废液。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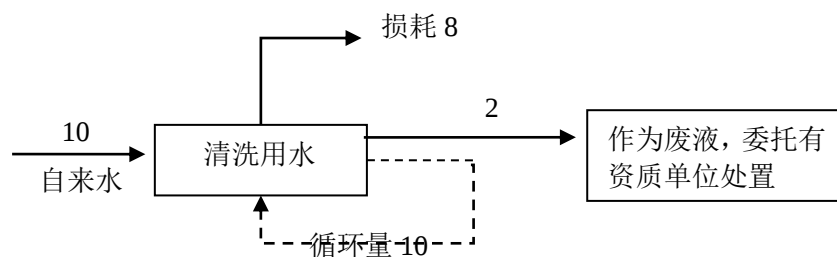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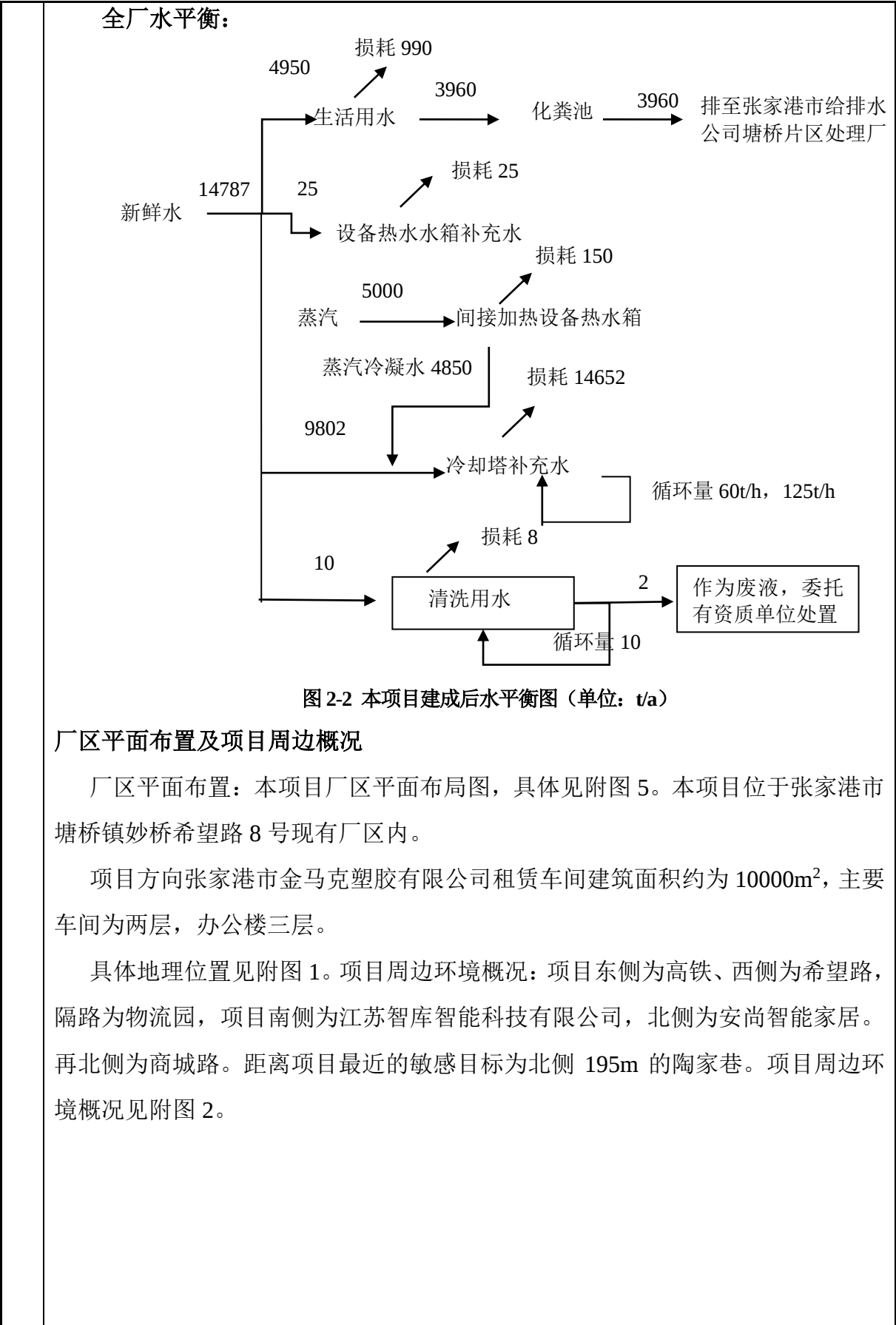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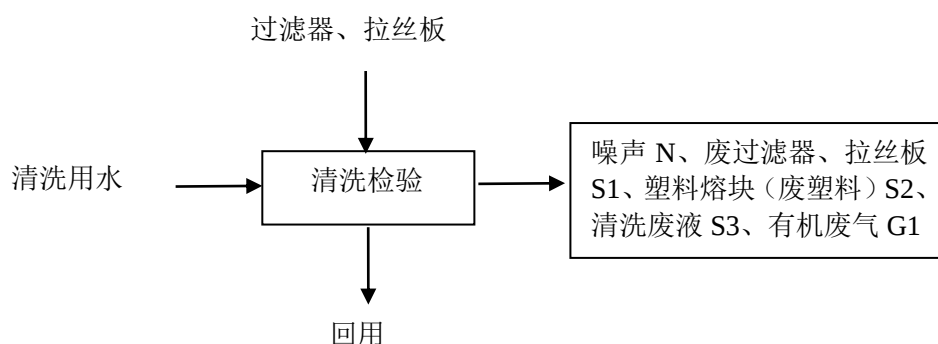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增加两台真空炉及两台超声波清洗，其他设备无变动。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现有项目为人造草丝，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中拉丝模具（过滤器、拉丝板）原委外清洗，现扩建后采用真空清洗后回用。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



见图 2-2。

图 2-3 零件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过滤器、拉丝板使用一段时间后，沾染了冷却后固化的塑料，需进行清理后再使用。先采用真空炉煅烧。在真空炉中添加放入金属模具，然后加盖密闭加热，使零件上沾染的塑料熔融脱落，冷却至室温揭盖取出，清洗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至 500° C 后，自然冷却，煅烧时长约 8h 左右，两台真空炉炉腔呈圆柱状，其中一个直径约 800mm，长约 1m 体积约 0.5m³，另一台直径约 600mm，长度约 650mm。

然后再采用一道水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水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不使用清洗剂，仅使用清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不能继续使用时更换，产生清洗废液）。项目设两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水槽分别为 600mm×900mm×250mm, 280mm×480mm×250mm，清洗约两小时，使沾染的黑灰脱落。水静置后上层清液继续添加清水使用，下层沉淀物较多的废液则收集后作为危废。半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一次。

清洗后的拉丝模具（过滤器、拉丝板）经检验满足回用要求后回用。

	真空煅烧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模具 S1、塑料熔块（废塑料）S2、清洗废液 S3 和噪声 N，从加热至冷却再清洗，工作时间约为 20h/d。 真空炉原理：利用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左右时可熔融，高于 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在有少量空气并有一定真空度的环境中可完全氧化的特性，先将粘有高分子污物的工件加热到 300℃，使工件上数量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熔化后流淌到炉膛下部的收集容器内，此刻工件上只剩下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开启真空泵，使炉内呈负压，将炉温继续升高到 500℃左右，打开进气阀，向炉膛内通入少量空气，使工件中剩余的高分子聚合物充分裂解生成 CO₂ 和水。 超声波清洗机原理：由超声波发生器发出的高频振荡信号，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介质—清洗溶剂中，超声波在清洗液中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直径为 50-500 μm 的微小气泡，存在于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声场的作用下振动。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生长，而在正压区，当声压达到一定值时，气泡迅速增大，然后突然闭合。并在气泡闭合时产生冲击波，在其周围产生上千个大气压，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他们分散于清洗液中，当固体粒子被油污裹着而黏附在清洗件表面时，油被乳化，固体粒子脱离，从而达到清洗件净化的目的。 项目将拉丝模具经真空炉清洗后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清水没过零部件。启动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数以万计的微小气泡无处不在，因此对于工件的清洗可以非常彻底，即使是形状复杂的工件内部，只要能够接触到清洗液，就可以得到彻底的清洗。 所以只要将拉丝头/板等浸入清洗液中，其各个部位都可以得到充分的清洗，包括深孔、狭缝和凹槽。 超声波清洗机广泛应用于表面喷涂处理行业、机械行业、电子行业、医疗行业、半导体行业、钟表首饰行业、光学行业、纺织印染行业。 本项目选用的超声波清水清洗，清洗过程中仅使用清水，不涉及任何有机溶剂的使用，对环境无害，且不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和清洗过程中作业温度在 50~60℃，操作方式较简单，且不会对模具造成损伤。 2、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	---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真空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废模具	清洗	间歇产生	不合格品
	S2	废塑料	清洗	间歇产生	塑料
	S3	清洗废液	清洗	间歇产生	塑料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非甲烷总烃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相关平衡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相关物料平衡情况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油墨	0.6t/a	油墨印刷	0.3168 t/a	
洗网水	0.3t/a	进入固废	废洗网水	0.0832 t/a
/	/		活性炭吸附	0.3321 t/a
/	/		抹布等沾染	0.09 t/a
/	/	进入废气	有组织	0.0369t/a
/	/		无组织	0.041 t/a
合计	0.9t/a	合计	0.9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希望路8号。目前，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表，许可证编号：913205827605190670001W，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经现场勘查，厂区无环保投诉，周边无异味。					
	2、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批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其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时间及文号	运行情况
	人造草丝项目	人造草丝项目	2004.4(登记表)	原富民路厂区建设	——	——
	年产人造草丝 1.5 万吨项目	人造草丝 1.5 万吨	张环发 [2016]287 号 2016.12.15	原富民路厂区建设	自查报告无验收	已拆迁至希望路 8 号
	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风量 16000m³/h）	2018-7-23 （登记表） 201832058200000605	原富民路厂区建设	——	
	危废仓库	设置活性炭危废仓库	2019-08-02 （登记表） 201932058200001204	原富民路厂区建设	——	
	金立纳米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熔喷布 900t	苏行审环诺 [2020]10007 号 2020.6.1	未建	——	未投产
	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人造草丝 15000 吨	苏环建[2022]82 第 0089 号	已建，希望路 8 号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注：原富民路厂区生产项目已拆迁，搬迁后企业申报《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苏环建[2022]82 第 0089 号）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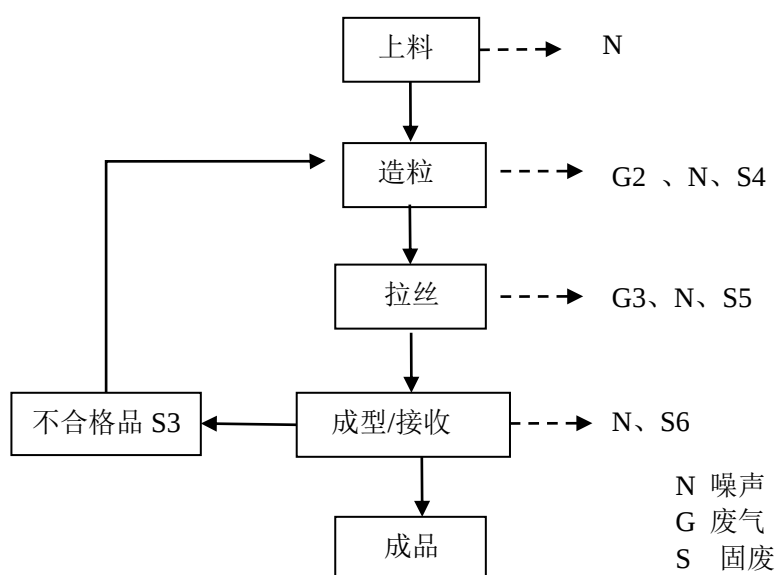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根据订单将外购的不同密度的塑料粒子（PE 和 PP）、色母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混合搅拌，该过程产生噪声 N，由于塑料粒子为直径较大的粒子，不使用粉料，无颗粒物产生。

造粒：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在造粒机中生成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造粒时主要控制挤出温度、螺杆转速、切刀转速和粒料冷却。使粒料不发生粘粒，颗粒尺寸均匀，塑化较好。造粒机主要为挤出造粒，进入造粒机的粒子经过高温（200 度左右）电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通过螺杆的作用挤出塑料粒子。粒料冷却为间接冷却方式。造粒产生噪声 N，产生造粒废气 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部分不良品 S4。此部分不良品可继续回用于造粒，造粒后的塑料粒子收集后暂存转至拉丝机上进行拉丝。本项目造粒仅用于本项目自行生产所需，不外卖。

拉丝：设备开启进行拉丝过程。拉丝机上的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将混料后的塑料颗粒加到拉丝机料斗里，同时设定好储料段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200° C)，形成均质熔融体。在螺杆的作用下调整挤入的位置、储料的压力和速度等参数，运行拉丝机，从拉丝机上形成塑料丝。拉丝后需进行冷却定型，该部分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为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损耗。该过程产生噪声 N、拉丝废气 G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

	拉丝机出口拉丝滤网上会产生少量废塑料 S5，拉丝滤网定期清理，此部分废塑料不再回用。作为废品处理。 成型/接收：冷却后的丝状塑料成型时需保持一定的温度便于再次成型。用蒸汽加热保持温度在 160 度左右后再次成型，成型后的拉丝产品在成型机接收机上进行接收。成型时产生噪声 N。不合格品草丝 S6 回用于造粒。不合格为条状草丝，无需粉碎，直接进行回用造粒。 生产线配套的接收机设备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用蒸汽加热。PE 熔点温度约为 150-190℃、PP 熔点温度为 164℃-170℃。蒸汽仅为保持一定的温度使草丝保持弹性拉伸，草丝一直为固体状态，未达其热分解温度（300℃左右），其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也未达熔融状态，故成型接收时不产生废气。 成品：得到成品草丝。 本项目不使用模具，拉丝滤网定期清理上面的废塑料。清理时不用水洗，滤网进行更换。 生产时在造粒及拉丝时产生的不良品回用于造粒，不作为废料处理。 拉丝机上滤网清理出的废塑料不再回用，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4、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造粒废气，拉丝废气。 ① 造粒废气 现有项目造粒工艺设备温度控制在 200-230℃，热塑性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造粒废气通过造粒机设备上集气装置（挤出口设置半密闭罩）收集+“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拉丝废气 现有项目拉丝时工艺设备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热塑性塑料分解温度为
--	---

300℃左右，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拉丝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装置（采用有骨架的软管延伸至拉丝出口附近，并配备吸风口）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1 总排口风量 3000m³/h，企业同时在 P1 设备排风口安装了在线监测仪。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VOCS（非甲烷总烃）	造粒	P1 排气筒（DA001）	过滤网+二级活性炭
	拉丝	P2 排气筒（DA002）	过滤网+二级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监测结果（报告编号：NO.2023100165），具体监测数值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DA001	2023.11.02	非甲烷总烃	4797	0.063	13.1	60	达标
DA002			2254	0.013	5.8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8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非 甲 烷 总 烃	2023.11.02	0.45	0.46	0.44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0	0.47	0.53		
下风向 G3			0.47	0.56	0.52		
下风向 G4			0.50	0.56	0.51		
生产车间门口处 G5			0.47	0.56	0.50	6（监控点处1平均浓度值）/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51（1h 平均浓度值）						

从上表 2-8 及表 2-9 可以看出，现有项目 P1、P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现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废活性炭 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塑料 13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置数量 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S59	13	外售相关单位处理	13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2.5
3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		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4.75	环卫部门清运	24.75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厂区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已建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2) 危险废物密闭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留有安全距离，不超量储存；
- (3) 危废仓库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¹⁰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4) 危废仓库安装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5)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6)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7)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8) 已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9) 已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 B) 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C) 不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留有安全距离，不超量储存； E)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 设置固废名称标牌，定期运出。同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 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H) 危险废物的转运填写“五联单”，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I)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J) 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K) 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L)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M)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已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

N) 在危险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均须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综上，厂区现有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对厂区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具体结果如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测排放浓度均值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kg/h	0.596	0.05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664	/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2880	3960	2880	达标
		COD	153.5	1.584	0.442*	达标
		SS	70.5	0.792	0.203	达标
		NH ₃ -N	43.76	0.1386	0.126	达标
		TP	4.91	0.01584	0.0141	达标
固体废弃物		固废	/	/	/	/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见，目前厂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变更。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27605190670001W，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应急预案：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备案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备案编号：320582-2022-048-WF)。

7、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现有项目以厂房为界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8、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总平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区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厂区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货物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它货流混行或平交。按规定设置建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保证人员的疏散。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不同危险场所配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在管道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卸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设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布置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应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可以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消防尾水收集池,减少对外部水环境污染。 (4) 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装有管道、阀门、法兰等接口处的地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组织抢修。
--	---

	危险废物在贮存方面，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并远离火种、热源。 ②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已配置两路独立的动力电源互相切换使用。 （5）应急防护 ①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中，公司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协调各部门培训及演练计划，在事故发生后，办公室及各下属部门组成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协调救援队伍行动；日常进行应急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紧急情况下，可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协同救援。企业救援队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个人，并定期组织救援队伍进行演练培训，熟悉企业风险源的危险特性，救援队伍可以满足企业在应急状态下的救援的要求。 ②应急救援协议：和邻企签订互救协议，一旦公司内部应急救援器材不足或事故较为严重，可立即向邻企求助，立即调用应急救援器材。在事故发生后可以就近调集物资，所备应急物资基本可以满足救援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应急救援制度，救援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个人。 （7）应急物资： ①公司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安全防护工具、照明设施及破拆工具、防爆工具及堵漏器材、通信设备和器材、急救器材、紧急疏散设施和报警系统。公司储备的物资基本可满足应急要求，同时公司应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维护、补充，相关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也应按照救援队伍实际参与人数进行配备。 ②作业场所根据作业特点及防护标准配备急救箱。 在企业现有项目运营阶段，未发生居民环保投诉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9、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三废”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批建相符，批验相符，现有项目无变动。 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近三年与周边居民及企业事业单位无环保投诉、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
--	--

	存在的环境问题：因原有环评识别有误，现有项目拉丝冷却方式识别为间接冷却。实际拉丝产生的塑料丝在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11、“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中拉丝工序应为物料经拉丝后进入冷却水槽，保持既定的形状固化，在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非间接冷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不排放。
--	--

CO(mg/m ³)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4	1.2	3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4 点位妙桥工业区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796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table> <tr> <th>监测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G4 妙桥工业区</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9~0.99</td><td>49.%</td><td>/</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监测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4 妙桥工业区	非甲烷总烃	0.29~0.99	49.%	/	达标
监测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4 妙桥工业区	非甲烷总烃	0.29~0.99	49.%	/	达标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项目纳污水体二干河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 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
--	---

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希望路 8 号，在已划定的中心城区划分范围内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归于 3 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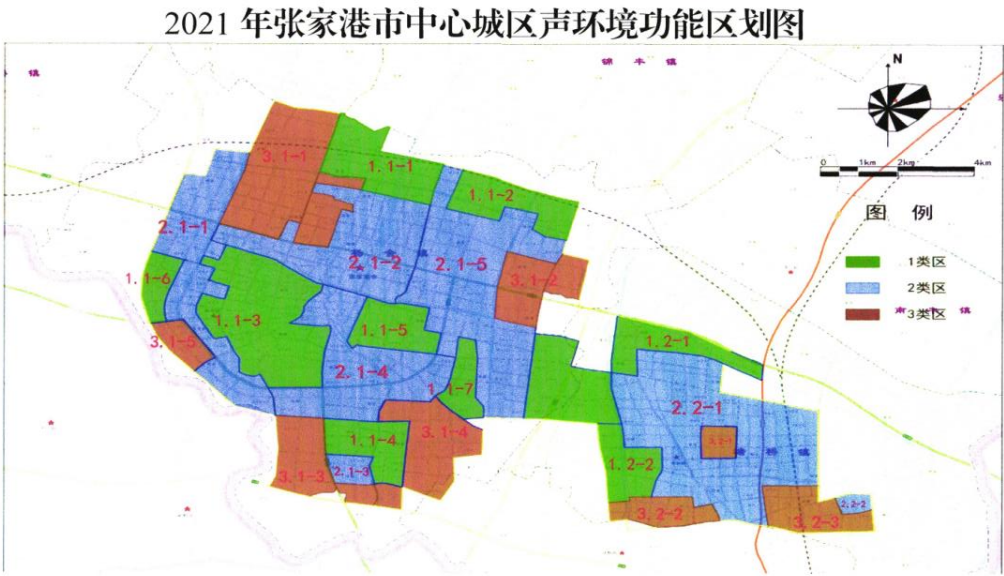


图 3-2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

	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 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 年,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 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 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 与上年相比, 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 其余均持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希望路, 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结合建设项目的影晌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拟建地位于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 无新增用地, 且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 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 基本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无需开展土壤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陶家巷	0	-195	居民	约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	169
戴巷	-110	-226	居民	约 20 户		西南	207
戴家巷	34	-436	居民	约 20 户		西南	414
泥桥头	-335	-204	居民	约 15 户		西南	411
唐家宕	234	424	居民	约 80 户		东北	453

注：基准点为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1.798611°N，120.671911°E。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距离	方位	坐标		高差	水力关系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二千河	GB3838-2002	IV 类	8120	W	-8120	0	0	上游	0	0	0
										纳污河道	

注：基准点为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1.798611°N，120.671911°E。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总量申请增减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880	3960/3960	0	0	0	0	3960/3960	0
		COD	0.442/0.0864	1.584/0.1188	0	0	0	0	1.584/0.1188	0
		SS	0.203/0.0288	0.792/0.0396	0	0	0	0	0.792/0.0396	0
		NH ₃ -N	0.126/0.00432	0.1386/0.00594	0	0	0	0	0.1386/0.00594	0
		TP	0.0141/0.00144	0.01584/0.001188	0	0	0	0	0.01584/0.001188	0
	废气	有组织 VOCs（有组织）	0.05	0.596	0.765	0.6885	0.0765	0	0.6725	+0.0765
		无组织 VOCs（无组织）	0.664	0.664	0.085	0	0.085	0	0.749	+0.085
	一般固废	0	0	0.35	0.3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6.8	6.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车间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 G1。 本项目采用真空煅烧时，温度为 500℃，零件上沾染的塑料在高温裂解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90%收集），收集的废气接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约有 20t/a 金属模具需进行真空炉内煅烧，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具上沾染的废塑料约为 1t/a。裂解时产生挥发份（主要是碳氢气体、气、焦油、水蒸汽、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真空炉高温燃烧效率约 85%，则 15%作为残余的废塑料。本环评取最不利情况，即 85%均为非甲烷总烃，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76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5t/a。作业时间为 2400h/a。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5%。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 (t/a)	产 生 浓 度/ (m g/m ³)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高 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温 度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排放浓 度/ (mg/ m ³)	排放速 率/ (kg/h)	
	真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765	10.625	有组织	30000	90%	90%	是	1.0625	0.03	0.0765	15	0.5	25	P1	一般排放口	E120.675682° , N31.796579	60	3
		非甲烷总烃	0.085	/	无组织	/	/	/	/	/	/	0.085	/	/	/	/	/	/	4.0	/

(2)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装置 TA001+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故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等,本项目根据工艺特征,选取“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的吸附率按照 0.25kg/kg 计算,本环评建议选用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 ,密度 0.45t/m^3 的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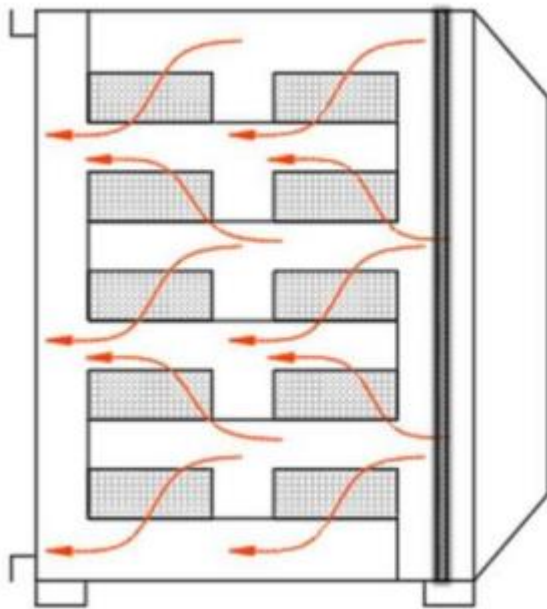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

活性炭吸附级数为二级,设 2 只活性炭箱。每级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见下

表:

表 4-8 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主要成分	颗粒状活性炭	尺寸	1200×2000× 1200mm
活性炭填充量	0.5t	材质	碳钢+防锈处理
吸附箱数量	2	炭层厚度	1000mm
常用规格	100×100×100mm	正压抗压强度	0.9MPa
碳体密度	380-420kg/m ³	使用温度	≤120℃
孔密度	100 目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碘值	>800mg/g	空塔风速	0.8-1.2m/s

收集装置可行性: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的确定: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oFX3600$$

式中:L 集气量风量 m³/h;

Vo 吸气口平均风速，m/s;

F 集气罩面积，m²

本项目真空机上有集气罩，集气罩 1*1m(2 个)，控制风速 0.5m/s，经计算，风量为 3600m³/h。

依托可行性分析:

目前，厂区拉丝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由于技改前后，拉丝废气收集区域保持不变，根据前文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废气风量约 5000 m³/h 左右，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最大功率设计风量 30000m³/h，尚有余量可满足收集需要。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

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可行性的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采用设备废气上方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清洗间保持负压密闭。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可达到 80-95%，本项目保守考虑按 90% 计。

真空煅烧时温度约为 500℃，冷却至室温揭盖取出。废气在煅烧时不排出，满足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温度（ $< 40^{\circ}\text{C}$ ）要求。

处理效率分析：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2 判定废气处理率。

表 4-3 VOCs 认定处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处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	-------	--------

直接燃烧法	60-95	燃烧温度不低于 820°C
锅炉热力焚烧	60-95	燃烧温度不低于 820°C，且锅炉（如导热油、热电锅炉）运行时间与生产同步
直接催化燃烧法	50-85	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蓄热式燃烧法（RTO）	两室 60-85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三室/多室 70-90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	两室 50-80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三室/多室 60-85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 x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50-80	纤维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0.15m/s，颗粒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0.5m/s，蜂窝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1m/s，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法	/	已回用于生产或以“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总量”的形式从 VOCs 排放量计算中予以扣除。
静电法（仅用于除油烟）	50-75	前端设水喷淋等冷却装置（如是高温废气），清洗电极等关键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低温等离子法（电晕放电）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清洗电极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低温等离子法（介质阻挡放电）	20-6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清洗电极组件每年不少于 6 次
光催化法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灯管连续使用不超过 4800h
臭氧法	10-40	后端至少增加一级吸收装置
喷淋法	10-70	主要污染物需为水溶性。如喷淋液饱和后去废水站，则喷淋法的削减量可不计，只需计算废水中的 VOCs 即可
生物法	20-70	适用于含氧烃或芳香烃类，如醇、醛、酮、醚、有机酸、苯系物、苯乙烯等，且停留时间不小于 30s
	20-60	适用于酚类，含 N、Cl 烃类，烯烃类等其他 VOCs；停留时间不小于 30s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有机废气。项目产生低浓度有机废气与现有的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参照《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故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可行的。活性炭在处理低浓度金属烟尘方面也有较好的效果。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目前，现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共 0.596t/a，设两个排气筒，其中 TA001 活

性炭吸附装置年处理有机废气约 0.298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6885 t/a，本项目扩建后 TA001 废气处理设备需处理的废气约为 0.9865t/a。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200kg s ——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DA001 废气产生量 0.9865t/a，则产生浓度为 1.38mg/m³，DA001 废气排放浓度 0.138mg/m³，则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242mg/m³)； Q ——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30000m³/h t ——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20 小时。 本项目数据代入上式可得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34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本项目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4.8t/a。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设计风量</td><td>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连接处等严密、不漏气。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整齐，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扩建后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见下表。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th><th>结论</th></tr> <tr> <td>一般性规定</td><td>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td><td>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6">废气收集</td><td>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td><td>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td><td>本项目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td><td>相符</td></tr> <tr> <td>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td><td>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td><td>相符</td></tr> <tr> <td>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td><td>符合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td><td>符合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td><td>符合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预处理</td><td>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td><td>本项目在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td><td>相符</td></tr> </table>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二次污染控制	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b）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预测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m）	Q _c	C _m	L（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VOCs	470	0.021	1.85	0.84	54.4	0.0028	0.6×2	0.022	50
经计算，本项目建议以清洗间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现有项目以厂房为起算点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仍以厂房为起算点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监测要求 针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必要时设置在线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P1）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厂区	温度、湿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气压、风速、风向		手工	1 次/年
--	-----	-----	----------	--	----	-------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自动监测因子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执行，并符合以下规定：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现有已在排放口 D001 处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年 发 生 频 次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P1 排 气筒	废气 处理 系统 故障	非 甲 烷 总 烃	25	0.375	60	3	达 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75kg，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标排放。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6）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真空炉清洗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异味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

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浓度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光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味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厂界臭气浓度会迅速降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技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除臭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异味的目的，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希望路，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产生

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 165m 处的陶家巷，因距离远，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 50m(以厂房为起算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用水为零件清洗用水。本项目零件清洗过程中使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零件清洗用水量为 10t/a，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 2t/a，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设备运行，年持续时间为 200 小时，单台噪声值可达到 80 分贝。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排放 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1	真空炉	25	车间	频发	83.5	减振、隔声	32.1	2
2	超声波清洗机	2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32.1	2

注：每日单次清洗过程持续 10 小时，其中真空炉煅烧约 2 小时，冷却 6 小时，超声波清洗约 2 小时。故设备工作时间取每日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

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叠加 声压 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距 离

(1) 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①废塑料：0.15t/a。②废活性炭：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8t/a。③清洗废液：2t/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④因高温加热产生部分不能再使用的废模具等金属零件，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0.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拉丝	固态	塑料	0.15	√	/	4.2a
2	废零件	清洗	固态	金属	0.2	√	/	4.2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4.8	√	/	4.1c
4	清洗废液	清洗	固态	塑料	2	√	/	4.1c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判定各类固体废物产生的代码，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清洗	固态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废塑料制品	900-099-S59	0.15
2	废模具	一般固废	真空清洗	固态	金属		/	废金属	900-099-S17	0.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HW49	900-039-49	4.8
4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清洗	固态	废塑料		T/C	HW17	336-064-17	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内容详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一个月	T	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8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塑料	塑料	一个月	T/C	密闭桶装		2

(2)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废塑料、废模具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废塑料、废零件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措施，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82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等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环境污染防治。

同时，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以下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

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厂区已建一处 50m²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计情况 <table> <tr> <th>贮存场所名称</th><th>一般固废名称</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 rowspan="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td><td>废塑料</td><td rowspan="2">50m²</td><td>袋</td><td rowspan="2">100t</td><td>年</td></tr> <tr> <td>废零件</td><td>袋</td><td>年</td></tr> </table> 厂区现有项目废塑料产生量为 13t/a，现有一般固废存储场所贮存能力为 100t。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固废 1t/a。本项目一般固废可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车间内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也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满足选址要求；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场所完全可以满足贮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项目危废妥善处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③建设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形式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2）对地表水的影响：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塑料	50m ²	袋	100t	年	废零件	袋	年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塑料	50m ²	袋	100t	年															
	废零件		袋		年															

	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5）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执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

(7)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增加危废种类，共增加废活性炭 4.8t/a、清洗废液 2t/a，目前厂区设有危废仓库 5m²，储存危废量约为 7.5t。尚具有较大储存余量，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

(8)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结合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7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18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	垂直入渗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	事故	/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物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控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废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 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无需跟踪监测; 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 判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需要进行监测, 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序号	情景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时	/	/	/		/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 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1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期后	1次/年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1-2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事故期后	1次/年	
		37项常规指标等	对照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监测点**	事故期后	1次/年	

注: ①监测因子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及污染物进行确定, 上表为参考因子; ②地下水是否需要监测应根据土壤样快筛数据结果进行确定。

7、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21 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废活性炭	7.3	50	0.146
清洗废液	2	50	0.04

根据计算 Q=0.186<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均为低毒或无毒物质, 油类物质

和废活性炭可燃。

①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将本

项目生产车间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②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1、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2、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③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1、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

废气浓度超标。

④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1、废活性炭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活性炭吸附的有

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2、油类原辅料因储桶破裂而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对作业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4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清洗 废液	危险物质 泄漏、火 灾、爆炸	火灾爆炸过程中， 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废气污染大气； 发生泄漏、火灾、 爆炸过程中，物料 可能随消防尾水 进入附近地表水 体	厂房建设及总体平面 布局应严格按照《工 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 范》、《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等国家有关 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 关规定执行：生产装 置的供电、供水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2。 6.3.4 项目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分析 ①、废气排放事故 考虑厂间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导致本项目废气在厂间扩散，进入大气污染环境，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并有相应的工作流程培训，发现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后，能做到立即停产，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火灾事故 主要考虑本项目油类原辅料泄露遇明火引起爆炸，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厂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3、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露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严格制定排水规划，根据现有管网情况做好措施，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目前企业厂区内无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桶、堵漏气囊、黄沙沙袋等应急物资，若有必要需做好事故应急池建设等工作。 （4）典型事故情形
--	---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 预防措施。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②物料暂存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1、原料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液体物质采用防漏托盘盛装。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合理防渗措施的条件下，不存在长期缓慢渗漏的风险。 2、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密封性检测，以防止储桶破损。 3、原料暂存区和危废仓库配备黄沙，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将已泄漏液体采用黄沙吸附后转移至收集桶内集中处置。 ③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 2、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初灭火。同时向安环部门报告火灾情况。 3、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 4、安环部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5、火灾蔓延，现场期初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 6、安环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由总经理指挥各应变组织发挥相应的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④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出租方完善雨水截止阀，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 2、当企业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3、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4、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废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例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 ⑥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现有项目已有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已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
--	--

	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根据化学品的性质，考虑防火防爆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④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本项目在已建设完成的车间内进行建设，可依托现有的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2) 生产、物料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为最大限度的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现有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有效运行。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将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严禁烟火，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加强车间和储存区的通风，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器材以及应急器材、应急材料的使用方法。 ③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④作业场所、原辅材料区内均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告知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将物质的 MSDS 上墙。 ⑤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 本项目无生产性物料，危废、作业场所可依托现有项目。 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	---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⑤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废仓库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例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本项目可进行依托。 ⑥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项目方已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 （5）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6）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①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分区防渗； 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服、防护面具、救援绳、吸油毡、照明灯等），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 ③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记录台账。 （7）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
--	---

	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应急预案：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备案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备案编号：320582-2022-048-WF)。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内，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8)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危废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
--	---

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拉丝模具清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0' 171"	纬度	31° 47' 5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清洗废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救援。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救援局。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 同时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装设视频监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 GB18597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②一旦出现泄漏必须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并对周围环境加强监测。 ③本项目不使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通过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储存和保管,生产过程中亦要注意防泼洒防泄漏。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			

	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土壤防治措施评述: ①建筑物的承重构件除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外,还具有较好的抗防渗性能。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开收集,堆放于有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的区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③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效果。危废仓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内配置沙土、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GB50646-2011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表面处理”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张家港市金立纳米高弹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拉丝模具清洗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希望路 8 号。

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接入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规划图

附图 4、生态红线图

附图 5、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6、张家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

附件 4、租房合同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房产证

附件 7、原有项目环评手续

附件 8、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监测报告

附件 10、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0.596	0.596	0	0.0765	0	0.6725	+0.0765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0.664	0.664	0	0.085	0	0.749	+0.085
废水	废水量	3960/ 3960	3960/ 3960	0	0	0	3960/ 3960	0
	COD	1.584/ 0.1188	1.584/ 0.1188	0	0	0	1.584/ 0.1188	0
	SS	0.792/ 0.0396	0.792/ 0.0396	0	0	0	0.792/ 0.0396	0
	氨氮	0.1386 /0.00594	0.1386 /0.00594	0	0	0 0	0.1386 /0.00594	0 0

	TP	0.01584/ 0.001188	0.01584/ 0.001188	0	0	0	0.01584/ 0.00118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13.37	0	0	0.15	0	13.52	+0.15
	废模具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0	0	4.8	0	7.3	+4.8
	清洗废液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75	0	0	0	0	24.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